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长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城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长城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2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34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34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包销。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万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17,165	31,716.5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24,535	2,453.50
合计	341,700	34,170.0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T+2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万元）	弃购数量（手）	弃购金额（万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000	10,600.00	2,755	275.50

三、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万元）	弃购数量（手）	弃购金额（万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183,545	18,354.50	0	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数量为 2,755 手，包销金额 275.50 万元，包销比例 0.43%。

2019 年 3 月 7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登记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万元）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17,165	31,716.50	50.03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24,535	2,453.50	3.87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000	10,600.00	16.72
网下机构投资者	183,545	18,354.50	28.95
主承销商包销	2,755	275.50	0.43
合计	634,000	63,400.00	100.00

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903355、87902574

发行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